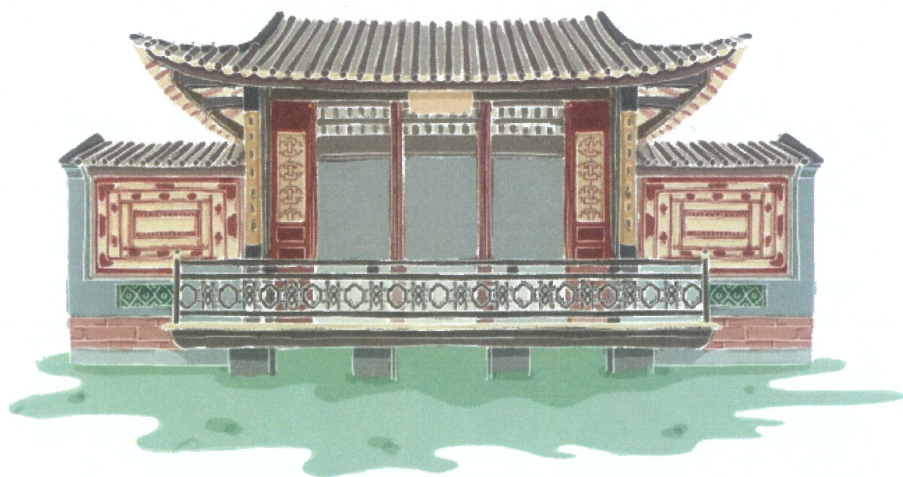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清晖园之澄漪亭、六角亭、碧溪草堂及笔生花馆勘察设计项目需求书

(骑缝加盖单位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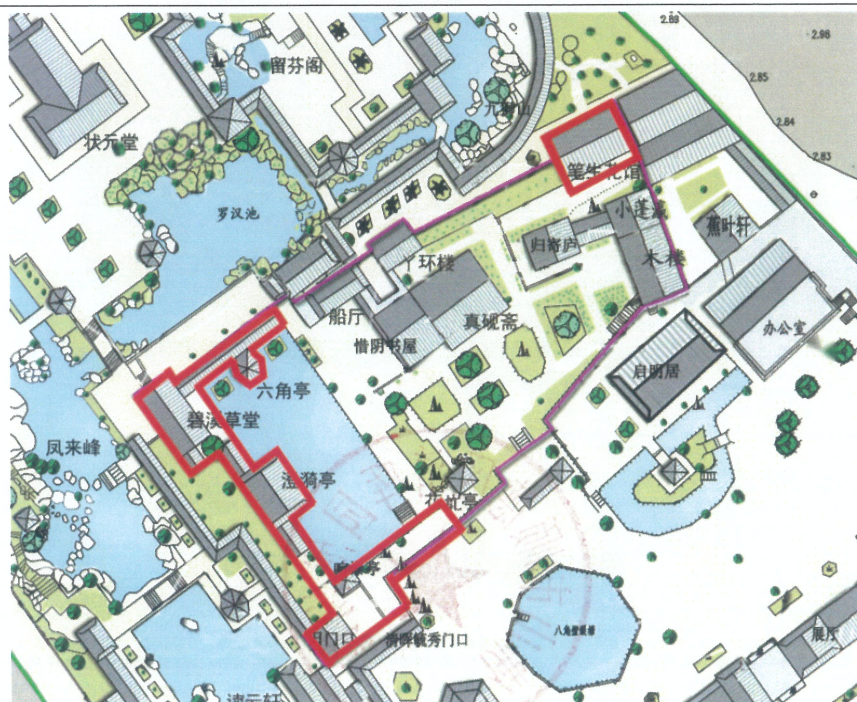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20日



一、工程概况



清晖园全景图



本次工程修缮范围

(注：紫线内区域为清晖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红色区域为本次修缮工程范围)

项目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清晖园之澄漪亭、六角亭、碧溪草堂及笔生花馆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清晖路 23 号

建筑年代：清代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文物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建筑层数：一层

占地面积：约 463 平方米

项目控制价：39.372 万元

工程总控制价暂定：210 万

建筑病害：清晖园园区内澄漪亭、六角亭、碧溪草堂、笔生花馆区域多处屋面梁架出现白蚁蛀蚀、糟朽、油漆剥落、漏水等病害问题。同时，由于园内乔木生长，荷花池旁砖砌栏杆松动，园路局部沉降。

具体病害范围及严重程度，以现场勘查结果为准。

二、项目背景

清晖园，由明代状元黄士俊建造。清代乾隆年间，由进士龙应时购得，抗日战争期间，庭园日渐残破。新中国成立后，毗邻的楚芎园、广大园及龙家住宅介眉堂等被收入园址。20 世纪 90 年代由政府拨款修缮，清晖园面积扩大至 22000 平方米。

清晖园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集岭南古园林艺术、江南园林艺术、珠三角水乡特色于一体，布局以小见大，建筑外观灵活多变且具有独创性，装饰艺术富含情趣，与佛山梁园、番禺余荫山房、东莞可园并称为广东清代四大名园。现存文物建筑主要为清代建造，分别为碧溪草堂、小姐楼（船厅）、丫髻楼、绿云深处、笔生花馆、小蓬瀛、惜阴书屋、澄漪亭、真砚斋、木楼、归寄庐、六角亭等。

根据现场勘查，由于白蚁病害以及常年风雨侵蚀，澄漪亭、六角亭、碧溪草堂、笔生花馆建筑群木构件存在不同程度的糟朽，严重影响了文物建筑的完整性，

不利于文物保存及历史、科学、艺术信息的呈现，局部建筑构件糟朽严重，危及建筑的整体结构稳定性，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本建筑群属于重点文物保护红线范围内本体建筑，位于清晖园中心区域，作为景区重要观赏区域，破损构件有碍观瞻。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1、澄漪亭

澄漪亭是一座伸向池塘的水榭，凌水而立。坐西向东，总面阔 13.39 米，进深 6.40 米。前设五架梁，后四檩搁墙，前出一插栱承托檐檩。正立面由 8 扇屏门组成，设色明快，线条简洁。现状：木梁架、木栏杆糟朽严重，木构件油漆风化剥落，屋面山墙面灰塑风化褪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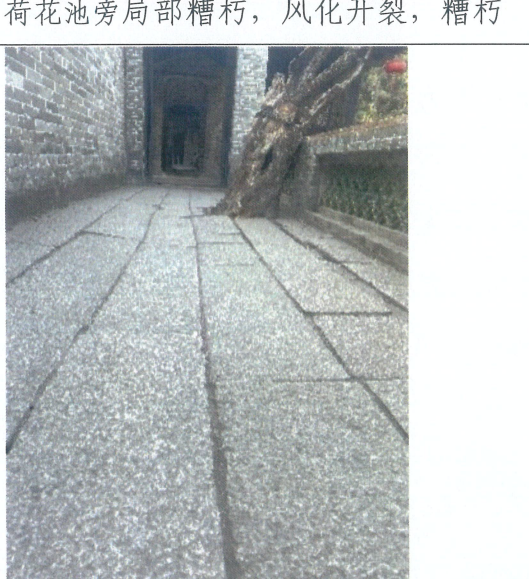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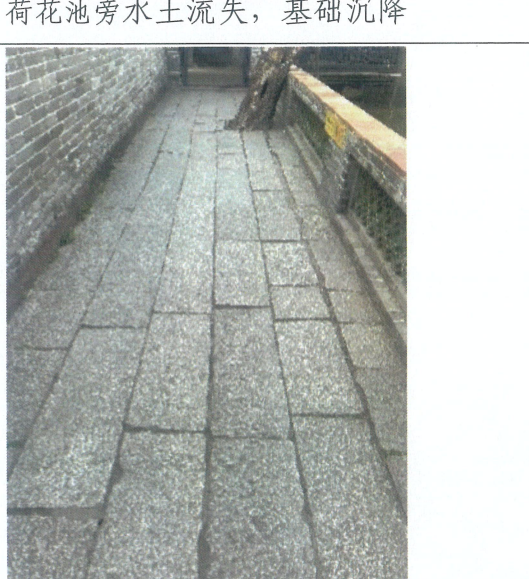
澄漪亭全景图

	
澄漪亭木柱风化开裂，糟朽，油漆剥落	澄漪亭屋面渗水粉化
	
澄漪亭屋面渗水粉化	澄漪亭木构件因白蚁蛀蚀糟朽严重

2、六角亭

六角亭位于池塘边，坐在亭中看池，水景更为深远。长廊东西走向，为四架卷棚顶，长 14.90 米。北面砌墙，南面临水三面设置了“美人靠”，供人憩息赏景。现状：六角亭屋面风化，局部勾头、滴水缺失、断裂；梁架、檩条、美人靠等木构件局部糟朽，风化开裂，糟朽。地面水土流失，基础沉降、麻石地面凹凸不平；树木造成栏杆倾斜，局部断裂；围墙受潮风化，局部发黑，开裂。

	
六角亭屋面风化	美人靠木构件局部糟朽

	
地面局部下陷	木构件局部糟朽，风化开裂，糟朽
	
荷花池旁局部糟朽，风化开裂，糟朽	荷花池旁水土流失，基础沉降
	
荷花池旁水土流失，基础沉降	荷花池旁水土流失，基础沉降

3、碧溪草堂

碧溪草堂是园内最古老的建筑，建于清道光丙午（1846），是一座水磨青砖临水平房。坐西向东，面阔一间 5.30 米，进深二间十二架 7.87 米，前设四架轩廊。现状：屋面风化，檩条、门窗、美人靠等木构件局部风化开裂，墙体受潮生

苔，阶砖地面风化、凹凸不平。



碧溪草堂



碧溪草堂屋面风化



碧溪草堂木梁架局部风化开裂。糟朽



碧溪草堂圆光罩局部风化开裂褪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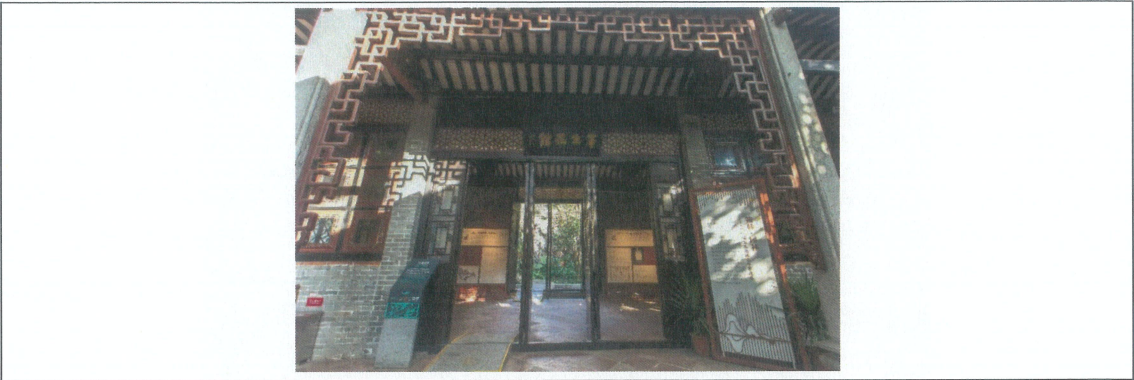


碧溪草堂百寿图局部风化开裂褪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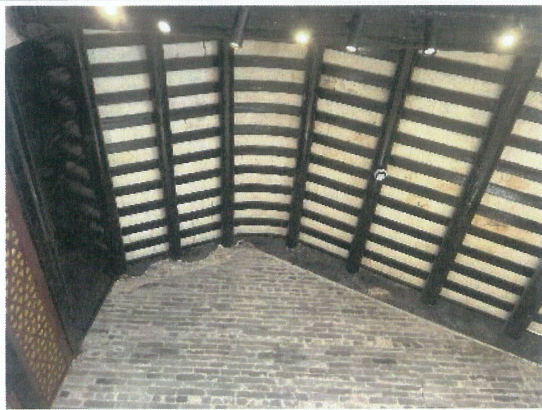
4、笔生花馆

笔生花馆是园主家族某一房人家作走亲戚之用的居室。坐北向南，面阔三间11.35米，进深二间十二架7.34米，前设四架轩廊。房门设于前侧，门顶各有一幅梅花图。厅堂前边柱梁用大型通花挂落作装饰。西窗上有彩绘灰塑“苏武牧羊”

图”。现状：屋面风化，梁架、檩条等木构件局部风化开裂，糟朽，入口蚝壳横披窗变形错位，墙体受潮生苔，两侧山墙墙体开裂。



笔生花馆正立面



屋面风化，梁架、檩条等木构件局部风化开裂，糟朽



屋面风化，梁架、檩条等木构件局部风化开裂，糟朽



两侧山墙墙体开裂



两侧山墙墙体开裂

	
入口蚝壳横披窗变形错位	木构件局部风化开裂，糟朽严重

四、修缮指导思想及原则

1、修缮指导思想

（1）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思想。

（2）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条“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修缮保留新旧状况，尤其是保留修补现状的方式。

（3）遵守《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的真实性原则，以最低限度干预为宗旨，避免现有古迹所负载的文化信息被覆盖、被清除，确保文物建筑的可信度。对文物维修、整修中保留残损及修补的现状，做适当的“留白”处理，保存文物的真实性。

（4）修缮的可识别性。文物建筑的历史必须是清晰可读的，凡修缮所添加的部分或所更换的构件必须是可以辨识的，不可与原来的构件混淆，不可乱真，不可使文物建筑的历史失真。

2、修缮原则

修缮工程各项原则、措施及实施方法，一切遵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及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颁布，2017年修订）维修原则和《威尼斯宪章》中“可识别性”原则对文物维修、整修中保留有价值的历史信息，修缮之前仔细勘测，认真考察，在设计与施工中，除了尽量遵从保存

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的“四保存”维修原则外，还强调以下几点：

（1）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Authenticity）又曾译原真性、确实性、可靠性。“文物建筑是历史信息的载体，是世代劳动人民的智慧结晶。在修缮过程中，应尽可能地保存各个时期有价值的痕迹，最大限度地保存好这些历史信息，最大限度地展现其历史原状和环境风貌，保护好建筑本身所具有的历史真实性，以充分保存和展示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对于恢复失去的原状，必须以现存地没有争议的相应的同类实物为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阐述 12-4-1。

（2）可读性原则

文物建筑历史必须是清晰可识别的。“……（修复时）一切技术措施应当不妨碍再次对原物进行保护处理；经过处理的部分要和原物或前一次处理的部分既相协调，又可识别”《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第二十一条。不可与原有构件混淆、不可乱真，不使文物建筑的历史失真。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街区将作为它们自己时代的产物被识别，那些没有历史性基础的更改和创作将被劝阻，有意义的添加、修缮、改变都能够清晰地显露出来以便识别。

修缮工程前、中、后各阶段，应进行相关的文字记录、录像、拍照、拓片等资料收集工作，并且所有修复的部分都应有详细的记录档案和永久的年代标志，为以后的文物修缮建立科学档案、提供科学依据资料。

（3）可逆性原则

无论在何处对结构进行新的改建和扩建都将采取这样的方式：如果这一改建或扩建在将来被改变，其基本形式和结构的完整性将不会受到损坏。一切为了利用、加固或者修缮而添加于历史建筑上的东西，都应该可以撤销，并且这撤销不致损害历史建筑。修缮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原旧有建筑材料，在使用旧有材料不能保证结构安全或旧有材料数量不够时，允许采用更为坚固的现代材料进行替换加固。但替换成新添加的材料和构件，都必须既可以去除、拆换而又无损于文物本身。

文物建筑修缮的目的是保存和展示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文物的不可再现性和不可再生性，以及文物价值的不可再复制性，是文物保护修缮的基本出发点。

(4) 最少干预原则

修缮设计中尽可能地对历史建筑原有状态减少干预。

(5) 尊重传统、保持地方风格和建筑形制的原则

不同地域总有地方建筑风格与传统手法，须注重保留与传承，并在修缮过程中要加以识别，尊重传统，承认建筑风格的多样性、传统工艺的地域性和营造手法的独特性。坚持地方建筑原有的建筑结构体系，使用本地原有的建筑材料、原有的建筑工艺技术。

五、修缮措施

对于清晖园现存的损伤及病害问题，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以保护清晖园澄漪亭、六角亭、碧溪草堂、笔生花馆等文物建筑的文物原状及外观形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为目的，恢复文物原状和可读性，保留和延续文物的历史、艺术等信息。修缮措施如下：

1、屋顶修复

对澄漪亭、六角亭、碧溪草堂、笔生花馆屋顶，按原做法进行局部揭顶重铺工程。

2、青砖墙体清洗工程

对于部分墙面生苔发霉发黑的情况，先用石灰水浸泡刷洗发霉发黑位置，再用清水冲洗。厚重的霉状物用小刀刮除，清除霉渍后，用砂轮石水磨一遍、平滑墙面。然后对所有清水青砖墙面、柱面进行高压水枪冲洗。如在清洗过程有灰缝缺损，用石灰膏勾补灰缝（丝缝）。

3、门窗、木柱、木栏杆油漆工程

对澄漪亭、六角亭、碧溪草堂、笔生花馆隔扇门、木窗、木栏杆等木构件，清除表面老化油漆和污渍后，按原材料、原工艺重新油漆。拆除糟朽木构件，按原规格补配制安。

4、木梁架

在屋面揭顶后，拆澄漪亭、碧溪草堂、笔生花馆糟朽木梁架，并按原规格使用优质菠萝格硬木制作安装。对梁架旧构件清除表面老化油漆和污渍后，重新刷桐油漆一底三道。头道油漆以后如有裂纹、砂眼可以用油腻子找齐、找平。

5、灰塑

对屋面灰塑进行整修，先清除表面污渍青苔后，使用草筋灰对其进行修补。

6、园路、砖砌栏杆

(1) 基础灌浆加固，拆除现状倾斜开裂的砖砌栏杆，按原样式重新砌筑，梳理电气线路；疏通排水系统。并在栏杆底部间隔 1 米设置排水口。

7、木材防腐、防蚁、防火

工程范围内所有新制木构件须做防腐防白蚁处理，防腐、防白蚁药剂和工艺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材防腐剂》GB/T 27654 和相关木材防腐防白蚁规定。

工程范围内所有新旧木构件均须防火处理，木制构件的耐火极限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相应要求，新更换构件先进行防虫防腐后再刷防潮沥青，待木构件做完防腐防潮防虫处理后，晾干，再进行防火处理。

在施工中防腐油涂刷时，要求均匀、充分、勿留白！小心仔细操作，按照用药量的要求一次涂刷完毕。

7、成品构件保护

工程范围内的雕花等木构件需做好包裹保护。

8、材料及技术要求

本工程所添配的木构件及其他材料，需符合相关材料质量要求，木构件不得有木结和裂缝。

木质构件的修复或更换，应优先采用与原构件相同的树种木材，当采购确有困难时，可选取强度等级不低于原构件的木材（优质菠萝格木）替代。雕刻等细小木作的维修，应采用原件树种或外观近似的木材制作。修复或更换承重构件的木材，其材料应与原件相同。

木材使用前应经干燥处理，用材含水率应小于 18%，均为自然干燥材。不应大于当地的木材平衡含水率。

油饰所用的桐油须为传统手工熬制的熟桐油，禁止使用化学合成的油漆；同时彩色灰塑所用的颜色须为矿物颜色，禁止使用化学颜料，溶解矿物颜色的试剂采用石灰水稀释。

六、资质要求

本次修缮工程对象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范围内本体建筑，勘察设计单位须具备相关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七、勘察设计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探查和评估文物保存状态、破坏因素、破坏程度和产生原因,测量及绘制详细建筑图纸,记录建筑现状。根据文物现存状态、结构、病害,查明文物损伤及病害的类型、程度及原因,对病害成因和文物的安全性进行测试检查,提出合理修缮方案,提交文物局专家评审。

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需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国家文物局,2013年5月),内容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深化调整,直到达到专家评审要求。

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单位需协助跟进修缮工程的施工,解决施工过程中方案落地问题,确保施工方案、施工质量符合修缮方案要求。

八、勘察设计实施计划

- 1、前期工作安排:现状勘查与测绘工作工期约25个日历天;
- 2、修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深化工作、省文物局专家评审工期约70个日历天;

九、保密要求

- 1、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设计单位不得将清晖园图纸等材料交给第三方。
- 2、在项目过程中,对于涉及各方的技术、经济和行政管理等具有保密价值的信息,或者其中一方申明要求保守秘密的信息,双方都应当相互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无关人员。

十、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交付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 1、现场勘查完成后30个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关的勘查测绘图纸或其他测量资料。
- 2、完成文物本体测量绘制工作后45个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修缮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 3、修缮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设计单位将过审后的全套勘察测绘文件、修缮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等相关文件及其相应电子版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十一、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及进度款:

(1) 设计服务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建设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单位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设计预付款。

(2) 设计单位完成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论证后,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建设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单位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交付修缮设计施工图 A2 蓝图一式八份后,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建设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单位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建设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单位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10%。